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配偶，
乙○○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
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
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乙○○為監
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乙○○之次
子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本院鑑定筆錄。

01 (五)同意書：乙○○之配偶、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
02 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甲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
03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本院認乙○○經診斷為「創傷性腦損傷後遺症、失智症」，
05 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06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鑑定筆錄可參，是准依
07 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另乙○○之配偶即聲請
08 人平時負責乙○○照顧事宜，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因認
09 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合於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
10 故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次子甲
11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高千晴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

21 (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（一）—開具財產清冊)
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6 民法第1099條之1

27 (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)

28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
29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30 民法第1112條

31 (監護人之職務)

- 0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
- 02